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潘黄街道办事处组织的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潘黄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320903-JSJD-C2026-0002的盐都区潘黄街道2026年城乡河道治理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都区潘黄街道2026年城乡河道治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卓长根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